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

原告 礁溪風華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昇

訴訟代理人 林靖偉

被告 龔洺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緝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事實詳如起訴狀（如附件）所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與沈竑屹、陳啓豪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242萬9,5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已死亡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10號為公訴不予受理判決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另對共犯沈竑屹、陳啓豪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285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翁靜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